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58号

关于对 G345 线舟曲南峪乡江顶崖滑坡水毁恢复重建工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G345 线舟曲南峪乡江顶崖滑坡水毁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境内，起点位于大川镇坪安子村西侧，经南峪村，止于南峪乡政府，路线起终点均与 G345 线相接，路线地理范围为：东经 $104^{\circ} 24' 44.29'' \sim 104^{\circ} 25' 49.04''$ 、北纬 $33^{\circ} 42' 53.35'' \sim 33^{\circ} 43' 44.68''$ 。项目推荐方案路线全长 2.81km，设置桥梁 2 座长 1034m，隧道 1 座长 1482m，平面交叉 2 处。采用设计行车速度为 60km/h、路基宽度 10m 的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.096hm^2 ，其中：永久用地 1.696hm^2 ，临时占地 0.40hm^2 。挖方总量约 87502m^3 ，填方总量约 9023m^3 ，借方量为 1176m^3 ，弃方量为 78479m^3 。需拆迁建筑 2036.8m^2 ，采用货币拆迁制，由沿线地方政府包干负责相关拆迁以及移民安置工作。项目总投资 2710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89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.7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现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，须将粉状建筑材料集中堆放，使用篷布遮盖，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，施工现场气候干燥应定期安排洒水降尘，施工过程中堆放的建筑垃圾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以及施工方式，路基施工等土石方工程集中进行，减少产生扬尘的施工时间。沥青摊铺时沥青烟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

沥青烟排放限值。

2、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、隔油处理后就地泼洒降尘。桥梁施工采取防护措施及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，在施工区设置三级沉淀池，将钻渣及泥浆排入沉淀池沉淀后晾晒，晾晒后的钻渣能利用的尽量利用，不能利用的运至陆上处置，严禁直接排入水体。

3、施工期敏感保护目标段设临时挡声板；尽可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，控制施工噪声、运输车辆鸣笛等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制定施工计划，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施工；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，提高工程施工效率；禁止夜间施工(22:00至次日6:00)，施工时间尽量避开中午休息时段。施工爆破中尽量使用无声爆破技术，禁止夜间放炮，减少爆破噪声对施工人员以及野生动物的影响。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，可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；在敏感点处路段设置减速带降低车速，在路边设置禁鸣标志严禁车辆鸣笛，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等措施。

4、建筑垃圾及时运至舟曲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理，禁止随意堆弃；弃渣弃于渭武高速公路弃土场，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；在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收集桶，集中收集生活垃圾，配备垃圾清运车辆，指定专人及时就近清运至南峪乡农村垃圾卫生收集点处置，禁止随意堆弃。

5、在施工临时占用荒地的地区，施工结束后应种植乡土植物，对该地区的植被进行恢复；严禁施工的大型车辆在作业范围以外的区域行驶，避免对植被的破坏；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对道路两侧的边坡采取喷洒草籽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6月13日